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2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云凯路 66 号 A9 栋 5 楼子公司启智开悟(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1,995,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1,995,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435,869	99.7944	457,973	0.1683	101,243	0.037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435,869	99.7944	452,973	0.1665	106,243	0.039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406,626	99.7836	536,037	0.1970	52,422	0.0194

4、议案名称: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312,635	99.7490	604,852	0.2223	77,598	0.02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暨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008,872	98.9021	2,791,941	1.0264	194,272	0.071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237,279	99.7213	562,534	0.2068	195,272	0.0719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150,574	99.6895	627,063	0.2305	217,448	0.08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066,842	99.6587	707,340	0.2600	220,903	0.08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445,900	94.6670	536,037	4.8578	52,422	0.4752
4	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351,909	93.8152	604,852	5.4815	77,598	0.7033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暨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8,048,146	72.9371	2,791,941	25.3022	194,272	1.7607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76,553	93.1323	562,534	5.0980	195,272	1.7697
7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0,189,848	92.3465	627,063	5.6828	217,448	1.97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3、4、5、6、7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孙润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857,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857,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2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财务总监柳业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554,182	99.8800	20,500	0.0081	282,781	0.11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554,182	99.8800	21,802	0.0086	281,479	0.11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554,182	99.8800	21,802	0.0086	281,479	0.11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834,081	99.9907	21,802	0.0086	1,58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834,081	99.9907	21,802	0.0086	1,58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535,913	99.8728	40,071	0.0158	281,479	0.11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719,412	99.9454	136,471	0.0539	1,580	0.0007

8.01、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739,081	99.9531	116,802	0.0461	1,580	0.000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1,817,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7,773,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243,213	99.9297	21,802	0.0655	1,580	0.004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85,649	99.5511	21,802	0.4185	1,580	0.030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057,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016,896	99.9541	21,802	0.0427	1,580	0.0032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718,728	99.3700	40,071	0.0785	281,479	0.5515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902,227	99.7295	136,471	0.2673	1,580	0.0032
8.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0,921,896	99.7680	116,802	0.2288	1,580	0.00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 5、6、7、8.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梁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045,3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45,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6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洪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9,232	99.8729	63,920	0.1228	2,222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6,915	99.8684	64,382	0.1237	4,077	0.007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1,045	97.0862	66,037	2.8106	2,422	0.1032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6,915	99.8684	66,237	0.1272	2,222	0.004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48,544	99.6218	186,167	0.3577	10,663	0.020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3,848	99.8625	63,920	0.1228	7,606	0.0147

7、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78,370	99.8712	64,782	0.1244	2,222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57,902	99.6397	184,050	0.3536	3,422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81,045	97.0862	66,037	2.8106	2,422	0.1032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2,281,045	97.0862	66,237	2.8191	2,222	0.0947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152,674	91.6224	186,167	7.9236	10,663	0.454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7,978	96.9556	63,920	2.7205	7,606	0.3239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82,500	97.1481	64,782	2.7572	2,222	0.09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 至议案 7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新港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3	新港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5/28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 日

● 赎回价格:100.353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27 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 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6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3534 元 / 张(即 100.353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27 元 / 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534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86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534=100.3534 元 / 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34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82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34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34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27 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6 月 1 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27 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6 月 1 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53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34.199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6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3534 元 / 张(即 100.353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并在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基地”)负责“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基地与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510115007001GB00074W00000000

4、宗地坐落位置: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光明社区 1、3、4 组,涌泉街道康泉社区 9 组

5、出让宗地面积:185,876.82 平方米

6、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标准地)

7、出让年限:50 年,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 87,826,788.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温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东鹏饮料集团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西南及西北地区的市场覆盖与供货响应能力,有效缩短物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并增强供应链协同效率和区域服务支持水平。预计该基地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 投资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334 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402 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3124 期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0 万元

● 赎回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334 期收益凭证、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402 期收益凭证、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3124 期收益凭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前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334 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1/26	2026/5/13	阶梯式收益率 1.40-1